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B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23 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0 号建议的 答 复

杨正禄、龙荣智、龙在成、张美权、李智成、邵成佳、李晓涛、胡荣贵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请求对武定县发窝乡阿庆争小（一）型水库加快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武定县阿庆争水库工程是武定县规划内重点水源工程，州水务局以楚水规计〔2017〕32 号文批复初步设计批准建设，水库总库容 647.16 万 m³，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1427.4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共武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发窝乡阿庆争水库坝址年举行了阿庆争水库开工动员大会，项目至今未实际动工的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社会投资人未确定。目前正在按 PPP 项目的相关要求开展社会投资人的招投标工作。二是项目建设资金未到位。目前仅到位州级配套资金 379 万元。三是林业和土地的相关手续正在报批过程中，目前还尚未获得

批复。

我局已督促武定县水务局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加快阿庆争水库工程项目建设。一是加快 PPP 项目社会投资人的招投标工作，尽快确定投资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快建设项目推进。二是加强与林业、土地部门的协调，尽快获得林业和土地相关手续的批复，尽快开展林业和土地的征占用工作，确保工程正常建设。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上官志毅，0878-3112063

抄送：州人大选联委，州政府议案科。
